

信息披露

# 泰达宏利基金新格局投资新招募集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10号文核准，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不保证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保证基金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将会少于投资人投入的金额。

本基金以资产组合方式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仓位连续大幅调仓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下降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形时，及时采取特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认可并接受了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基金合同及其与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的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资产配置，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精选优势区域，主动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募基金、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股票、ETF及其他类型的公募基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60%”；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40%；现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逆回购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资产配置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双边监管合作国家或地区国家或地区，投资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利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然后通过量化模型及宏观经济表现跟踪分析，在全盘进行有效的国家/地区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基金、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上市公司，并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成本。各主要区域和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发达市场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65%；

2. 大宗商品类基金目标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

3. 本基金对香港、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和海外上市的中国企业（注册地在香港或台湾）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利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然后通过量化模型及宏观经济表现跟踪分析，在全盘进行有效的国家/地区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基金、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上市公司，并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成本。各主要区域和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发达市场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65%；

2. 大宗商品类基金目标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

3. 本基金对香港、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和海外上市的中国企业（注册地在香港或台湾）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 U.S. FUNDSETF	ETF基金	开放式	BFA	4,887,275.04	13.14
2	DISCRETIONARYSELETF	ETF基金	开放式	SS&A Funds Management Inc	4,706,114.80	12.65
3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ETF基金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183,009.93	11.25
4	SELECT SECT SPDR	ETF基金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3,186,239.94	8.57
5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基金	开放式	Solo Street Glad Asia Ltd/Hong Kong	2,669,987.21	7.18
6	ISHARES DAX DE	ETF基金	开放式	Management Deutsche AG	2,451,179.46	6.59
7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ETF基金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2,366,084.95	6.36
8	PWYSHARES DIVIDEND MEDIA PORT	ETF基金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273,046.26	6.11
9	PROSHARES ULTRASHORT	ETF基金	开放式	ProShare Advisors LLC	1,196,150.81	3.22

## 10. 投资组合报告摘要

(1)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股票范围。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银行存款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17.90
4	应收申购款	1,674.89
5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92.8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下一报告期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在流通受限期间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九、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而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基金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超额收益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2.10%	0.10%	-14.12%	1.70%	12.02%
2012年11月30日	-3.86%	0.68%	19.36%	0.91%	-23.34%
2012年11月30日	11.70%	0.51%	16.39%	0.72%	-4.6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5.00%	0.54%	19.32%	1.06%	-14.32%

## 十、基金经理人

(一) 基金经理人履历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刘惠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9年12月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经济师  
 从业年限：14年  
 证券从业年限：14年  
 基金从业年限：14年  
 现任职务：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健康产业及医疗服务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健康产业及医疗服务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 基金经理人履历

姓名：刘惠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9年12月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经济师  
 从业年限：14年  
 证券从业年限：14年  
 基金从业年限：14年  
 现任职务：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健康产业及医疗服务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泰达宏利中证健康产业及医疗服务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 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的、与购买及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利息、佣金、印花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佣金及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7. 因基金的交易或清算而产生的费用，投资资产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海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有关的任何利息、佣金及交易费用；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在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比例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支出款项，列入成本当期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损失，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5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6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6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6号

联系人：王雪

电话：022-58316266

传真：022-58312659

联系人：王雪

电话：022-58316266

传真：022-58312659